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4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都尼Frantoni.us.Turnip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5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8月19日17時20分騎乘電動自行車，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莊榮爵所有，由訴外人莊永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3,564元(零件9萬1,548元、工資5,675元、塗裝2萬6,34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6年1月，故零件部分折舊後為9,155

01 元，再加計工資5,675元、塗裝2萬6,341元，金額為4萬1,17
02 1元；又本件車禍事故，系爭車輛駕駛未依規定讓車，應負7
03 成之肇事責任，被告未依規定減速，應負3成肇事責任，故
04 依過失比例分攤，原告請求之金額為1萬2,351元。

05 (四)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351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電動自行車，因未依規定
12 讓車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萬
13 3,564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
17 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
18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5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6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9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3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1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3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萬3,564元，其中零件9萬1,548元、
04 工資5,675元、塗裝2萬6,341元，有估價單附卷可憑，其中
0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6 除。又查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6年1
07 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1年8月19日
08 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9,155元
09 （計算式：9萬1,548元 \times 1/10=9,155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加計工資5,675元、塗裝2萬6,341元，其總額為4萬1,
11 171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4萬1,17
12 1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13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交通
15 事故初步分析表所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莊永承就本件損害
16 之發生有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被告則有未依規定減速
17 之肇事原因，自應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肇事時
18 雙方之過失情節，認莊永承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
19 擔30%之過失責任，於減輕70%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金
20 額為1萬2,351元（計算式：4萬1,171元 \times 30%=1萬2,351元，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1萬2,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